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59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陽生 雅膚寧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16號，批號WJ202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61101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6月29日至30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，其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後經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該署複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